

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作为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我们对公司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采用稳健的会计原则，依据充分合理，决策程序规范合法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相关规章制度，能客观公允反映公司截止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；且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独立董事：张居忠 _____

尤 佳 _____

方 明 _____

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